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準則

96年12月3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25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9日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推動教學獎助生制度，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有效提高學習效能，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暨本校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之獎助生，並依課程學習屬性可分為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通識課程、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課程等類別，其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另定之。

- 一、教學獎助生所參與學習之課程應為經學校課程規劃會議程序，且該會議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之正式學分課程。
- 二、教學獎助生參與課程學習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三條 教學獎助生之學習培訓包括基礎學習與實務學習二階段。

一、基礎學習階段

- （一）本校之教學獎助生均須修習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以取得認證。
-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因應課程學習所需，於每學期開設進階研習課程。
- （三）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學習需求，另外安排研習活動。

二、實務學習階段

- （一）實務學習係指本校學生經基礎學習階段獲得認證後，利用所學，協助教師進行教學，並從中學習相關知能。
- （二）再次參與同一門課程進行學習之教學獎助生，除取得認證外，須再另行修習三小時（含）以上相關研習課程。

第四條 為提升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採師生雙向回饋評量機制。

- 一、結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進行教學獎助生評量問卷調查。
- 二、透過授課教師評量教學獎助生之學習表現，以及教學獎助生進行自我學習成效評估，再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評量結果核給學習證明。
- 三、每學年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五條 為鼓勵本校教學獎助生，透過參與課程學習，促進自我成長，得酌給助學金補助，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